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违停机动车 采集证据所需流量套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2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7
5. 磋商会议	17
6.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质疑与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1. 评审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三、磋商承诺函	48
四、资格审查资料	50
五、技术部分	53
六、企业业绩.....	54
七、服务承诺.....	55
八、其他材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违停机动车采集证据所需流量套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违停机动车采集证据所需流量套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2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违停机动车采集证据所需流量套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8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 （2026）12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违停机动车采集证据所需流量套餐采购项目	800000.00	768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183个流量服务包，其中国内通话时长不低于2600分钟，每月流量不低于80G，国内接听免费，无漫游无长途。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2年
 - 5.5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者提供承诺声明函，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分公司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使用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9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管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282号

联系人：徐经纬

联系方式：0371-66254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徐经纬 联系方式：0371-662541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 系 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违停机动车采集证据所需流量套餐采购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7686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1	采购内容	183 个流量服务包，其中国内通话时长不低于 2600 分钟，每月流量不低于80G，国内接听免费，无漫游无长途。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1.4.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2年
1.4.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开标室：B区第十一开标室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评审专家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有关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本项目收费金额按预算金额为基数记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10.2	报价方式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

		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0.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7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	--	---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0、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1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注意事项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4、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 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 点 00 分，13 点 00 分—17 点 00 分拨打 0371- 67188807）进行咨询。
10.9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2、采购人联系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1-66254105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 282 号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85907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	--	-------------------------

注：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支付方式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

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

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 3 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息技术服务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磋商基价 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评审报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参数（15分）	供应商提供终端硬件参数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得15分，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终端硬件参数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为“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的，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文件技术要求。

2.2.3 (2)	技术部分 (60 分)	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4、缺项：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需提供进度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缺项：0 分。
		培训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4、缺项：0 分。
		售后服务（8 分）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 分。 4、缺项：0 分。
		应急预案（4分）	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 1、方案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4分； 2、方案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 2分； 3、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 1分； 4、缺项：0 分。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的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

		服务方案（4分）	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缺项：0 分。
		合理化建议（5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化建议，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缺项：0 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自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执法行业相关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要求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采购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核查类似项目的真伪，提供虚假业绩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2.3 (3)	商 务 部 分 (20分)	企业实力（5分）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运营商授权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盖章的证书/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电信行业企业分公司参与的，以上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5分。
		服务承诺（10分）	1.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一般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优惠承诺合理、可行的得5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一般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违停机动车采集证据所需流量套餐采购项目合同

【2026 】年【 】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成服务。

2、为满足甲方【违停机动车采集证据所需流量】的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相关的软、硬件集成服务工作。

二、服务资费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甲方使用服务的服务费。

2、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信息化服务费用共计【 】元，大写【 】，签订合同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信息化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通信服务业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项目总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4、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Σ （信息化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6、信息化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采用【转账】（银行托收/现金/转账/电汇等）的形式。双方的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业务受理单。

7、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通信服务业发票。

三、 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2、如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应自行备份存放于这些设备上的所有数据，如出现这些设备的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之相关的投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包括第三方索赔、数据丢失或损坏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信息化服务对象

1、甲方使用的本合同项下乙方信息化服务，涉及用户接受或使用(订制、开通)信息化服务的，施行白名单管理，即甲方应当采取具备法律效力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并告知用户业务的全部情况，同时甲方负责将征得同意的用户手机号码等必要的信息提供给乙方，

由乙方在其信息系统中添加，甲方通过乙方信息化服务只能向这些白名单用户的通信终端发送信息或提供服务。

3、甲方对其提供的用户白名单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其提供的用户白名单出现错误，或甲方未征得相应用户同意，擅自将其手机号码等信息添加到白名单当中，引发用户投诉或法律纠纷的，甲方作为信息发送和服务提供的主体，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乙方作为信息化服务的提供者，仅提供通信和信息传输通道，对因白名单问题和甲方发布信息内容问题引发的法律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的履行涉及需要向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信息化服务对象开通电信业务或电信功能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五、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用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六、承诺保证条款和产权归属

1、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产品，涉及接入乙方网络的，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附件《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的有关要求。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产品涉及设备投入的，如无其他约定，甲方投入的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双方负责各自设备的维护维修。双方保证其所采用的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电信设备入网许可的规定。本次合同涉及的违停车辆采集证据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3、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好的信息化服务，乙方标准化的信息化产品可能按照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统一规划，对产品进行升级，如果升级影响到乙方提供相

应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的，双方承诺将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同意退订相应业务，乙方协助做好善后事宜。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增加使用乙方信息化产品的，甲方按照乙方相关产品订制管理流程签订业务受理单即可，业务受理单和对应的产品说明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3、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须全程保障甲方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仅法定监管书面关停情形可暂停服务，不得无故中断、关停流量通信。如乙方无故断网，三日内未修复故障的，甲方可单方解约，服务费结算至解约当日；甲方已一次性预付的剩余未服务费用，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指定账户。

4、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服务费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终止。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九、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贰】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合同。

2、甲方选择具体信息化产品的使用期限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甲方使用具体产品的服务期晚于本合同期满日，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甲方所选择的所有产品和业务使用期结束之日终止。

十一、文件组成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协商、意向书和其他合同及文件。

2、本合同适用于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本合同与甲方所选择的具体业务受理单、产品使用说明及其他附件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如业务受理单、产品使用说明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冲突，则以业务受理单和产品使用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准。具体业务受理单及产品使用说明没有涉及的内容，遵照本合同执行。

十二、其他约定

1、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业务。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制定的相关信息化产品业务管理规定如有更改，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可就冲突条款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对出现来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二、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网站发送短信功能严格控制在每次只能发送两条短信以内并且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四、企业内部的短信发送只能限定在企业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乙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五、本责任书是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服务合同期满为止。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通〔2021〕2号《关于加强市区道路机动车停放执法管理的通告》文件要求，全市各区、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从2022年8月起，对辖区次干道、支路、背街等路段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采集证据交由公安交警部门予以处罚。按照市城管局相关要求，各区需自行采购采集信息所需流量套餐以满足实际执法工作需要。

二、服务要求

183个流量服务包，其中国内通话时长不低于2600分钟，每月流量不低于80G，国内接听免费，无漫游无长途。供应商需对此做出承诺，未提供承诺或者低于以上标准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终端硬件参数要求

1) 采用的网络技术要求:

(1) 5G/4G/3G 的网络制式，并且优先级使用 5G 的网络，可提供更高的速率（用户体验速率 DL: 100Mbps, UL: 50Mbps）；

(2) 更低的时延（控制面: 10ms, eMBB 用户面: 4ms, uRLLC 用户面: 0.5ms）；

(3) 更多的连接数(100 万终端数/平方千米)；

(4) 无线接入成功率不小于 95%，UE 上下文掉线率不大于 2%；更高的安全性（加密传输）。

2) 网络流量服务载体要求

网络流量服务载体要求

(1) ★品牌：国产品牌。

(2) ★CPU：不低于八核处理器。

(3) ★存储：运行内存（RAM）≥8GB；机身存储（ROM）≥256GB。

(4) 操作系统：≥Android15。

(5) 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双卡双待。

(6) 电池：电池容量≥10000mAh，充电速度≥80W。

(7) 屏幕不低于6.7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700*1280。

(8)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 $\geq$ 45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geq$ 700万像素。

(9) 防尘防水: $\geq$ IP68级别。

(10) 解锁方式: 支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

(11) NFC: 支持NFC功能。

(12) 蓝牙: 支持蓝牙。

备注: 如合同期限内新增用户, 超出 183 人部分每年新增费用按照 单价 $\times$ 实际新增用户数量 $\times$ 实际使用月数结算。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企业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质量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情形）。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其他承诺	（可另附页）
其他声明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2、其他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者提供承诺声明函，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被废标。

六、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能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